**绍兴市人民医院印刷品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询价编号:**2022-02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二○二二年九月 |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23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印刷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299992.48

   最高限价（元）：299992.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印刷品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99992.48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询价通知书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列入绍市财采监字[2021]11号文件定点采购供应商目录范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双休日（10月8日、9日）及法定节假日（10月1日-5日）除外，不接受电话报名），供应商须报名后才可参加投标。

2.报名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办（行政楼三楼）。

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不需要）

4.联系人：胡小芳 联系电话：0575-88558786

**四、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312000.net/>，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附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2年 10月14日9:30时整以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14 日9:30时整在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847

质疑联系人：丁雅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9698

2.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

传真：/

联系人 ：茅艳萍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8949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职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其他行业； |
| 11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询价通知书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询价通知书“一、投标须知”。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人民医院**[**http://www.312000.net/**](http://www.312000.net/)**，绍兴市卫健委http://sxws.sx.gov.cn/查看下载。** |
| 解释：凡涉及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投标须知**

**1、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最低评标价法）进行。

1.2询价是指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凡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对同一标的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当场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3.2 支持绿色发展

1.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询价响应人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询价响应人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1.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询价通知书和合同。

1.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1.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3.4小微企业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4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果将在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312000.net/>，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进行公告。

1.5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1.6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成交供应商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8本次询价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标项的预算金额作为上限价。

1.9“★”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10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参与询价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1.11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1.11.1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人提出。

1.11.2 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知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2特别说明：

1.12.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1.1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开标**

2.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主持人宣布无效（废）响应情形（如有），公布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名单。

2.4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询价通知书未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5询价小组会对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主持人公布结果。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3.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3.3 投标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4不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4.2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4.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4.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没有密封包装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并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或标项或标号或项目名称、询价相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6.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4.6.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4.6.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4.6.1.3中小企业声明函；

4.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审重要指标。

4.6.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4.6.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4.6.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4.6.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4.6.2.4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范例附件）；

4.6.2.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6.2.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4.6.2.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审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响应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4.6.2.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4.6.2.9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4.6.2.10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6.2.11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审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询价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7.1资格性审查

7.1.1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7.2符合性审查

7.2.1评审时，询价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7.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7.4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报价**

8.1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都用人民币报价。

8.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8.3询价通知书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 5.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询价细则：**

**评审办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即有效最低总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10．授予合同**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312000.net/>，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0.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1．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1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字或盖章的；**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1.4供应商未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11.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1.8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11.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1.10因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1.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询价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1.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1.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14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15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16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11.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1.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1.1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1.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1.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1.2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2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2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1.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1.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1.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1.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1.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1.23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1.24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1.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2.评审过程保密**

12.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询价范围及要求**

**01标印刷品采购项目**

1. **询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名称**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1年** |
| 1 | 24小时动态脑电图预约单 | 70克双胶A5双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4.55 | 40 | 182 |
| 2 | 24小时脑电图门诊 | 70克双胶A5双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4.55 | 20 | 91 |
| 3 | 24小时脑电图住院 | 70克双胶A5双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4.55 | 20 | 91 |
| 4 | 7号信封 | 中 80G双胶，三色印刷 | 只 | 0.31 | 1121 | 347.51 |
| 5 | 9号信封 | 大 80G双胶，三色印刷 | 只 | 0.43 | 600 | 258 |
| 6 | A4隐格信笺 | 80G复印纸，A4，100张/本 | 本 | 7.93 | 1 | 7.93 |
| 7 | pet/ct报告册封面,封底 | a4双面彩印\*2, 250克铜板纸 | 套 | 0.59 | 1500 | 885 |
| 8 | PET/CT分中心全身肿瘤断层显像申请单 | PET/CT阅片纪录（双面）100张/本 | 本 | 6.4 | 50 | 320 |
| 9 | PET/CT检查预约谈话单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印彩色 | 本 | 14.3 | 17 | 243.1 |
| 10 | pet/ct片袋 | 50cm\*39cm\*4cm 双面彩印 300克白卡，覆亚膜，糊袋 | 只 | 3.9 | 1500 | 5850 |
| 11 | SPECT/CT检查申请单 | A4双面100张/本 | 本 | 6.4 | 25 | 160 |
| 12 | T.P.R单 | 60克双胶,19cm\*15.5cm,100张/本 | 本 | 2.51 | 508 | 1275.08 |
| 13 | TVP包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30 | 117 |
| 14 | 白药袋 | 大 60G双胶，16开，糊袋 | 只 | 0.07 | 85000 | 5950 |
| 15 | 白药袋 | 小 60G双胶，36开做一只，糊袋 | 只 | 0.05 | 75630 | 3781.5 |
| 16 | 病历袋 | 150G牛皮纸59cm\*44cm，压痕，糊壳套号 | 只 | 0.53 | 60000 | 31800 |
| 17 | 病历袋 | 74 cm\*50 cm | 只 | 1.56 | 2000 | 3120 |
| 18 | 病区临时借药单 | 70G双胶，32开，100张/本 | 本 | 3.26 | 21 | 68.46 |
| 19 | 不干胶. | 60mm\*15mm | 卷 | 1170 | 1 | 1170 |
| 20 | 仓库领物单 | 60g双胶A5, 100张/本 | 本 | 2.73 | 200 | 546 |
| 21 | 仓库物资进出记录卡 | 250G白卡，64开，双面印刷 | 张 | 0.07 | 2100 | 147 |
| 22 | 肠镜检查知情同意书 | A4双面（肠镜检查注意事项） 100张 | 本 | 6.4 | 270 | 1728 |
| 23 | 超声内镜检查知情同意书 | A4双面（超声内镜检查注意事项） 100张 | 本 | 6.4 | 7 | 44.8 |
| 24 | 床头卡 | 300克白版纸四色印刷100张/刀，压痕，12cm\*9cm | 刀 | 8.5 | 889 | 7556.5 |
| 25 | 磁共振MR检查同意书 | 正反印彩色套号 100张/本 | 本 | 14.77 | 1006 | 14858.62 |
| 26 | 大型医疗设备日常记录本 | 血透用芯70G双胶54张，面500G裱 | 本 | 6.5 | 105 | 682.5 |
| 27 | 单机考核登记簿 | 芯80G双胶A4，32张，中缝面500G裱 | 本 | 7.28 | 10 | 72.8 |
| 28 | 碘对比剂使用知情同意书 | 80克双胶A4 | 本 | 7.25 | 350 | 2537.5 |
| 29 | 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 | 200克铜板纸A5，彩色单面印刷 | 张 | 0.33 | 3000 | 990 |
| 30 | 儿科住院告知书 | 双面(儿外用）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4 | 15 | 96 |
| 31 | 儿科住院告知书 | 双面(小儿内科用）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4 | 36 | 230.4 |
| 32 | 放疗预约卡 | 250G大白卡64开正反印 | 张 | 0.07 | 1000 | 70 |
| 33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 | 四张80克A3双面印刷，配页，骑马订 | 本 | 1.13 | 1900 | 2147 |
| 34 | 放射科片袋 | 50.5cm\*42cm | 只 | 0.85 | 23970 | 20374.5 |
| 35 | 放射治疗记录单(放疗科) | A3双面印 | 张 | 0.33 | 2000 | 660 |
| 36 | 钆对比剂使用知情同意书 | 8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7.25 | 20 | 145 |
| 37 | 岗前培训手册 | 封面250克铜板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 | 册 | 19.5 | 450 | 8775 |
| 38 | 高耗领物单 | 70G双胶A4正反100张/本 | 本 | 6.4 | 10 | 64 |
| 39 | 高压氧治疗卡 | 250g铜牌纸双面14cm\*28cm | 张 | 0.26 | 500 | 130 |
| 40 | 工作日记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32开，100张，装订 | 本 | 4.81 | 72 | 346.32 |
| 41 | 过敏药物警示 | 70克双胶36开100张/本 | 本 | 5.3 | 45 | 238.5 |
| 42 | 鼾症治疗单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10 | 62.3 |
| 43 | 核酸证明 | 70克双胶36开，100张/本，套号码，特种纸 | 本 | 7.8 | 200 | 1560 |
| 44 | 呼吸机使用维修登记 | 芯80g双胶A4，32张/本，内芯双面黑色印刷，硬纸封面，打孔 | 本 | 7.28 | 4 | 29.12 |
| 45 | 患者压疮(压力性损伤）风险/带入压疮告知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4 | 274.12 |
| 46 | 会议记录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16开，100张，装订 | 本 | 9.75 | 103 | 1004.25 |
| 47 | 肌电图知情 | 70g双胶A4双面100张/本 | 张 | 6.4 | 20 | 128 |
| 4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表 | 70g双胶A4双面100张/本 | 本 | 6.28 | 30 | 188.4 |
| 49 | 甲状腺特殊器械包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40 | 156 |
| 50 | 健康承诺书 | A4双胶100张/本 | 本 | 6.23 | 100 | 623 |
| 51 | 健康承诺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200 | 1246 |
| 52 | 健康教育处方 | 留置针输液加长须知 70G双胶30开，100胶 | 本 | 3.12 | 23 | 71.76 |
| 53 | 介入手术或操作安全核查表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 | 本 | 6.4 | 30 | 192 |
| 54 | 介绍信 | 80克双胶192mm\*265mm100张/本 | 本 | 28.6 | 10 | 286 |
| 55 | 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精二) | 70G双胶A5，100张/本，套号码 | 本 | 4.16 | 275 | 1144 |
| 56 | 净化手术室温度登记表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A4，100张，装订 | 本 | 19.5 | 5 | 97.5 |
| 57 | 理疗诊疗卡 | 150mm\*107mm | 张 | 0.13 | 600 | 78 |
| 58 | 流程表(ICU护理) | 120g双胶A3,双面,压痕 | 张 | 0.33 | 19000 | 6270 |
| 59 | 轮椅车借用单 | 70g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80 | 312 |
| 60 | 麻醉病历 | 封面128克16开,内页60克双胶,双面 | 本 | 0.82 | 3000 | 2460 |
| 61 | 麻醉前访视单(双面) | 70克双胶A4，双面，100张/本 | 本 | 6.4 | 60 | 384 |
| 62 | 麻醉术后镇痛观察记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245 | 1526.35 |
| 63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交接班本 | 牛皮纸封面,70g双胶A4,100张装订 | 本 | 11.88 | 13 | 154.44 |
| 64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使用、空安瓿回收、残余液销毁登记记录 | 牛皮纸封面,70g双胶A4,100张装订横向 | 本 | 12.35 | 9 | 111.15 |
| 65 | 门诊病人信息登记表 | 70G双胶40开，100张/本 | 本 | 2.6 | 1000 | 2600 |
| 66 | 门诊手术有创操作安全核查表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58 | 361.34 |
| 67 | 门诊眼科有创操作与治疗知情同意书 | 70G大双A4，100张/本 | 本 | 6.23 | 30 | 186.9 |
| 68 | 内服药袋 | 小 60G双胶，36开做一只，糊袋 | 只 | 0.05 | 104410 | 5220.5 |
| 69 | 内镜清洗、消毒登记本 | 牛皮纸封面,70g双胶A4100张装订横向 | 本 | 11.58 | 1 | 11.58 |
| 70 | 内镜中心检查/治疗交接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12 | 74.76 |
| 71 | 年度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社区乡镇人群干预表 | 4张/份 | 份 | 0.52 | 2000 | 1040 |
| 72 | 年度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社区乡镇人群筛查表 | 正反印4张 | 份 | 0.52 | 500 | 260 |
| 73 | 剖腹器械包 | 70G双胶A5，100胶 | 本 | 3.9 | 40 | 156 |
| 74 | 普通处方 | 70克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1203 | 4691.7 |
| 75 | 其他 | 人事处资料排版打印.封面彩印（胶装）内页共738页 | 套 | 77.06 | 5 | 385.3 |
| 76 | 器械低耗敷料请领单 | 30G打字40开，150张一本订包 | 本 | 2.99 | 60 | 179.4 |
| 77 | 浅静脉留置病友告知书①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30 | 186.9 |
| 78 | 浅静脉留置病友告知书②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0 | 249.2 |
| 79 | 抢救性气管内插管知情同意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10 | 62.3 |
| 80 | 热疗预约卡 | 20.5cm\*9cm,250克 | 张 | 0.39 | 5000 | 1950 |
| 81 | 日间手术病人交接记录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122 | 760.06 |
| 82 | 日间手术告知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110 | 685.3 |
| 83 | 绍兴市人民医院流行病学调查表 | A4 | 张 | 0.07 | 15300 | 1071 |
| 84 | 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会诊单 | A5,胶头，70克双胶，单面 100张/本 | 本 | 3.9 | 152 | 592.8 |
| 85 |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 157克铜版纸三折页28.3\*20.7cm 双面彩印 | 册 | 0.52 | 7000 | 3640 |
| 86 | 尸体鉴别卡 | 60克双胶13cm\*9cm,100张/本 | 本 | 1.22 | 5 | 6.1 |
| 87 | 手术/有创操作安全核查表 | 70g双胶A4,100张/本，单面黑色 | 本 | 6.23 | 90 | 560.7 |
| 88 | 手术风险评估表 | 新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5 | 280.35 |
| 89 | 手术室收费通知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39 | 242.97 |
| 90 | 手术室外镇静/麻醉知情同意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 | 本 | 6.4 | 120 | 768 |
| 91 | 授权书(内镜中心) | A4/100张 | 本 | 6.4 | 207 | 1324.8 |
| 92 | 书皮 | 体检中心封套 | 个 | 1.4 | 50500 | 70700 |
| 93 | 睡眠呼吸门诊 | A5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30 | 117 |
| 94 | 睡眠呼吸住院 | A5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30 | 117 |
| 95 | 睡眠呼吸综合 | A4/100张单面100张/本 | 本 | 6.23 | 20 | 124.6 |
| 96 | 四价宫颈癌疫苗告知书 | a4单面70克双胶100张/本 | 本 | 6.23 | 5 | 31.15 |
| 97 | 特殊病种网上申请审批表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11.7 | 20 | 234 |
| 98 | 疼痛诊疗知情同意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 | 本 | 6.4 | 30 | 192 |
| 99 | 体检套餐册子 | 21cm\*9.6cm 157克铜板纸,双面彩印,骑马钉 | 册 | 4.94 | 980 | 4841.2 |
| 100 | 体检中心信封 | 6号信封 80G双胶 | 只 | 0.23 | 950 | 218.5 |
| 101 | 退费告知书 | 70克双胶190mm\*105mm，100张/本 | 本 | 3.64 | 100 | 364 |
| 102 | 危重及大手术护理记录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50 | 311.5 |
| 103 | 维修跟踪簿 | 内页70克双胶16开，100张/本穿线装订，牛皮纸封面 | 本 | 7.8 | 40 | 312 |
| 104 | 维修结算单 | 两联打字纸，每本100张，19cm\*13cm | 本 | 2.6 | 700 | 1820 |
| 105 | 胃镜检查知情同意书 | A4双面（胃镜检查注意事项） 100张 | 本 | 6.4 | 281 | 1798.4 |
| 106 | 温湿度记录本 | 封面皮纹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100张/本 | 本 | 15.24 | 8 | 121.92 |
| 107 | 文件头 | 绍兴市人民医院文件 | 张 | 0.12 | 1500 | 180 |
| 108 | 无痛内镜检查后告知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单面黑色 | 本 | 6.23 | 195 | 1214.85 |
| 109 | 消化内镜下介入治疗知情同意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黑色 | 本 | 6.4 | 30 | 192 |
| 110 | 小缝合包 | 70G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30 | 117 |
| 111 | 小疝器械包 | 70G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110 | 429 |
| 112 | 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社区人群综合干预调查表 | 4张/份 | 份 | 0.52 | 4500 | 2340 |
| 113 | 新生儿胸牌 | 爱心形状81mm\*67mm | 张 | 1.95 | 500 | 975 |
| 114 | 信封 | 6号(80克双胶,三色印刷) | 只 | 0.23 | 1550 | 356.5 |
| 115 | 姓名小卡 | 300克白版纸四色印刷100张/刀，压痕，6cm\*4cm | 刀 | 2.56 | 81 | 207.36 |
| 116 | 压缩空气,吸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封面250克铜板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 | 本 | 16.9 | 1 | 16.9 |
| 117 | 押金收费通知单 | 病理科用100张/本 | 本 | 3.9 | 50 | 195 |
| 118 | 药物临床使用专用处方笺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套号100张/本 | 本 | 4.16 | 15 | 62.4 |
| 119 | 药物临床试验第二类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笺 | 100张套号精二,70G大双A5 | 本 | 4.16 | 4 | 16.64 |
| 120 | 一次缴费多次看病单 | 70克双胶A5，100张/本 | 个 | 2.8 | 2 | 5.6 |
| 121 | 医疗设备使用保养维修登记本 | 内页70克双胶A4，32张，穿线装订，硬封面 | 个 | 7.28 | 199 | 1448.72 |
| 122 | 医气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 封面250克铜板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 | 本 | 16.9 | 2 | 33.8 |
| 123 | 医院职业健康检查表 | 三张80克A3双面印刷，配页，骑马订 | 本 | 0.78 | 1000 | 780 |
| 124 | 意外伤害医药费用报销申请 | 8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11.97 | 31 | 371.07 |
| 125 | 营养咨询单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100张/本 | 本 | 3.9 | 9 | 35.1 |
| 126 | 预防病员跌倒告知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843 | 5251.89 |
| 127 | 预防静脉血栓告知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24 | 149.52 |
| 128 | 预住院告知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50 | 311.5 |
| 129 | 运行工况巡视记录表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16开，100张，装订 | 本 | 15.6 | 10 | 156 |
| 130 | 粘贴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1 | 255.43 |
| 131 | 诊疗操作知情同意书 | A4单面 100张 | 本 | 6.23 | 2 | 12.46 |
| 132 | 志工餐券 | 70克双胶36开，100张/本，套号码，特种纸 | 本 | 7.8 | 100 | 780 |
| 133 | 治疗服药单 | 70g双胶32开，100张/本 | 本 | 3.26 | 100 | 326 |
| 134 | 致民众一封信 | 80G大双A4二色 | 张 | 0.22 | 4000 | 880 |
| 135 | 痔疮包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 | 本 | 3.9 | 20 | 78 |
| 136 | 中药包装纸 | 大号条纹纸39.5 cm\*39.5cm | 令 | 234 | 100 | 23400 |
| 137 | 中药包装纸 | 特大条纹纸45 cm\*45cm | 令 | 234 | 30 | 7020 |
| 138 | 肿瘤分子病理申请单 | 蓝、红、黑三色,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14.9 | 3 | 44.7 |
| 139 | 住院须知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4 | 1091 | 6982.4 |

**二、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2.到货期：中标供应商需与医院物资供应链系统连接，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送至指定地点（特殊要求的除外）。

3.验收方式：采购单位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4.合同期:1年。若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的，医院重新组织招标，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按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收取，若合同期内三次不及时响应送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6.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医院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将在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相应的金额。印刷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动时可以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对投标的印刷制品的价格按比例调整。

**四、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五、响应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询价通知书（**填写询价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询价通知书的承诺且在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名称**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单价** |
| 1 | 24小时动态脑电图预约单 | 70克双胶A5双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4.55 | 40 |  |
| 2 | 24小时脑电图门诊 | 70克双胶A5双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4.55 | 20 |  |
| 3 | 24小时脑电图住院 | 70克双胶A5双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4.55 | 20 |  |
| 4 | 7号信封 | 中 80G双胶，三色印刷 | 只 | 0.31 | 1121 |  |
| 5 | 9号信封 | 大 80G双胶，三色印刷 | 只 | 0.43 | 600 |  |
| 6 | A4隐格信笺 | 80G复印纸，A4，100张/本 | 本 | 7.93 | 1 |  |
| 7 | pet/ct报告册封面,封底 | a4双面彩印\*2, 250克铜板纸 | 套 | 0.59 | 1500 |  |
| 8 | PET/CT分中心全身肿瘤断层显像申请单 | PET/CT阅片纪录（双面）100张/本 | 本 | 6.4 | 50 |  |
| 9 | PET/CT检查预约谈话单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印彩色 | 本 | 14.3 | 17 |  |
| 10 | pet/ct片袋 | 50cm\*39cm\*4cm 双面彩印 300克白卡，覆亚膜，糊袋 | 只 | 3.9 | 1500 |  |
| 11 | SPECT/CT检查申请单 | A4双面100张/本 | 本 | 6.4 | 25 |  |
| 12 | T.P.R单 | 60克双胶,19cm\*15.5cm,100张/本 | 本 | 2.51 | 508 |  |
| 13 | TVP包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30 |  |
| 14 | 白药袋 | 大 60G双胶，16开，糊袋 | 只 | 0.07 | 85000 |  |
| 15 | 白药袋 | 小 60G双胶，36开做一只，糊袋 | 只 | 0.05 | 75630 |  |
| 16 | 病历袋 | 150G牛皮纸59cm\*44cm，压痕，糊壳套号 | 只 | 0.53 | 60000 |  |
| 17 | 病历袋 | 74 cm \*50 cm | 只 | 1.56 | 2000 |  |
| 18 | 病区临时借药单 | 70G双胶，32开，100张/本 | 本 | 3.26 | 21 |  |
| 19 | 不干胶. | 60mm\*15mm | 卷 | 1170 | 1 |  |
| 20 | 仓库领物单 | 60g双胶A5, 100张/本 | 本 | 2.73 | 200 |  |
| 21 | 仓库物资进出记录卡 | 250G白卡，64开，双面印刷 | 张 | 0.07 | 2100 |  |
| 22 | 肠镜检查知情同意书 | A4双面（肠镜检查注意事项） 100张 | 本 | 6.4 | 270 |  |
| 23 | 超声内镜检查知情同意书 | A4双面（超声内镜检查注意事项） 100张 | 本 | 6.4 | 7 |  |
| 24 | 床头卡 | 300克白版纸四色印刷100张/刀，压痕，12cm\*9cm | 刀 | 8.5 | 889 |  |
| 25 | 磁共振MR检查同意书 | 正反印彩色套号 100张/本 | 本 | 14.77 | 1006 |  |
| 26 | 大型医疗设备日常记录本 | 血透用芯70G双胶54张，面500G裱 | 本 | 6.5 | 105 |  |
| 27 | 单机考核登记簿 | 芯80G双胶A4，32张，中缝面500G裱 | 本 | 7.28 | 10 |  |
| 28 | 碘对比剂使用知情同意书 | 80克双胶A4 | 本 | 7.25 | 350 |  |
| 29 | 电梯日常巡查记录表 | 200克铜板纸A5，彩色单面印刷 | 张 | 0.33 | 3000 |  |
| 30 | 儿科住院告知书 | 双面(儿外用）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4 | 15 |  |
| 31 | 儿科住院告知书 | 双面(小儿内科用）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4 | 36 |  |
| 32 | 放疗预约卡 | 250G大白卡64开正反印 | 张 | 0.07 | 1000 |  |
| 33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 | 四张80克A3双面印刷，配页，骑马订 | 本 | 1.13 | 1900 |  |
| 34 | 放射科片袋 | 50.5cm\*42cm | 只 | 0.85 | 23970 |  |
| 35 | 放射治疗记录单(放疗科) | A3双面印 | 张 | 0.33 | 2000 |  |
| 36 | 钆对比剂使用知情同意书 | 8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7.25 | 20 |  |
| 37 | 岗前培训手册 | 封面250克铜板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 | 册 | 19.5 | 450 |  |
| 38 | 高耗领物单 | 70G双胶A4正反100张/本 | 本 | 6.4 | 10 |  |
| 39 | 高压氧治疗卡 | 250g铜牌纸双面14cm\*28cm | 张 | 0.26 | 500 |  |
| 40 | 工作日记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32开，100张，装订 | 本 | 4.81 | 72 |  |
| 41 | 过敏药物警示 | 70克双胶36开100张/本 | 本 | 5.3 | 45 |  |
| 42 | 鼾症治疗单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10 |  |
| 43 | 核酸证明 | 70克双胶36开，100张/本，套号码，特种纸 | 本 | 7.8 | 200 |  |
| 44 | 呼吸机使用维修登记 | 芯80g双胶A4，32张/本，内芯双面黑色印刷，硬纸封面，打孔 | 本 | 7.28 | 4 |  |
| 45 | 患者压疮(压力性损伤）风险/带入压疮告知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4 |  |
| 46 | 会议记录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16开，100张，装订 | 本 | 9.75 | 103 |  |
| 47 | 肌电图知情 | 70g双胶A4双面100张/本 | 张 | 6.4 | 20 |  |
| 4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表 | 70g双胶A4双面100张/本 | 本 | 6.28 | 30 |  |
| 49 | 甲状腺特殊器械包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40 |  |
| 50 | 健康承诺书 | A4双胶100张/本 | 本 | 6.23 | 100 |  |
| 51 | 健康承诺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200 |  |
| 52 | 健康教育处方 | 留置针输液加长须知 70G双胶30开，100胶 | 本 | 3.12 | 23 |  |
| 53 | 介入手术或操作安全核查表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 | 本 | 6.4 | 30 |  |
| 54 | 介绍信 | 80克双胶192mm\*265mm100张/本 | 本 | 28.6 | 10 |  |
| 55 | 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精二) | 70G双胶A5，100张/本，套号码 | 本 | 4.16 | 275 |  |
| 56 | 净化手术室温度登记表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A4，100张，装订 | 本 | 19.5 | 5 |  |
| 57 | 理疗诊疗卡 | 150mm\*107mm | 张 | 0.13 | 600 |  |
| 58 | 流程表(ICU护理) | 120g双胶A3,双面,压痕 | 张 | 0.33 | 19000 |  |
| 59 | 轮椅车借用单 | 70g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80 |  |
| 60 | 麻醉病历 | 封面128克16开,内页60克双胶,双面 | 本 | 0.82 | 3000 |  |
| 61 | 麻醉前访视单(双面) | 70克双胶A4，双面，100张/本 | 本 | 6.4 | 60 |  |
| 62 | 麻醉术后镇痛观察记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245 |  |
| 63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交接班本 | 牛皮纸封面,70g双胶A4,100张装订 | 本 | 11.88 | 13 |  |
| 64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使用、空安瓿回收、残余液销毁登记记录 | 牛皮纸封面,70g双胶A4,100张装订横向 | 本 | 12.35 | 9 |  |
| 65 | 门诊病人信息登记表 | 70G双胶40开，100张/本 | 本 | 2.6 | 1000 |  |
| 66 | 门诊手术有创操作安全核查表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58 |  |
| 67 | 门诊眼科有创操作与治疗知情同意书 | 70G大双A4，100张/本 | 本 | 6.23 | 30 |  |
| 68 | 内服药袋 | 小 60G双胶，36开做一只，糊袋 | 只 | 0.05 | 104410 |  |
| 69 | 内镜清洗、消毒登记本 | 牛皮纸封面,70g双胶A4100张装订横向 | 本 | 11.58 | 1 |  |
| 70 | 内镜中心检查/治疗交接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12 |  |
| 71 | 年度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社区乡镇人群干预表 | 4张/份 | 份 | 0.52 | 2000 |  |
| 72 | 年度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社区乡镇人群筛查表 | 正反印4张 | 份 | 0.52 | 500 |  |
| 73 | 剖腹器械包 | 70G双胶A5，100胶 | 本 | 3.9 | 40 |  |
| 74 | 普通处方 | 70克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1203 |  |
| 75 | 其他 | 人事处资料排版打印.封面彩印（胶装）内页共738页 | 套 | 77.06 | 5 |  |
| 76 | 器械低耗敷料请领单 | 30G打字40开，150张一本订包 | 本 | 2.99 | 60 |  |
| 77 | 浅静脉留置病友告知书①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30 |  |
| 78 | 浅静脉留置病友告知书②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0 |  |
| 79 | 抢救性气管内插管知情同意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10 |  |
| 80 | 热疗预约卡 | 20.5cm\*9cm, 250克 | 张 | 0.39 | 5000 |  |
| 81 | 日间手术病人交接记录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122 |  |
| 82 | 日间手术告知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单面 | 本 | 6.23 | 110 |  |
| 83 | 绍兴市人民医院流行病学调查表 | A4 | 张 | 0.07 | 15300 |  |
| 84 | 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会诊单 | A5,胶头，70克双胶，单面 100张/本 | 本 | 3.9 | 152 |  |
| 85 |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 | 157克铜版纸三折页28.3\*20.7cm 双面彩印 | 册 | 0.52 | 7000 |  |
| 86 | 尸体鉴别卡 | 60克双胶13cm\*9cm,100张/本 | 本 | 1.22 | 5 |  |
| 87 | 手术/有创操作安全核查表 | 70g双胶A4,100张/本，单面黑色 | 本 | 6.23 | 90 |  |
| 88 | 手术风险评估表 | 新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5 |  |
| 89 | 手术室收费通知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39 |  |
| 90 | 手术室外镇静/麻醉知情同意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 | 本 | 6.4 | 120 |  |
| 91 | 授权书(内镜中心) | A4/100张 | 本 | 6.4 | 207 |  |
| 92 | 书皮 | 体检中心封套 | 个 | 1.4 | 50500 |  |
| 93 | 睡眠呼吸门诊 | A5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30 |  |
| 94 | 睡眠呼吸住院 | A5单面黑白打印100张/本 | 本 | 3.9 | 30 |  |
| 95 | 睡眠呼吸综合 | A4/100张单面100张/本 | 本 | 6.23 | 20 |  |
| 96 | 四价宫颈癌疫苗告知书 | a4单面70克双胶100张/本 | 本 | 6.23 | 5 |  |
| 97 | 特殊病种网上申请审批表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11.7 | 20 |  |
| 98 | 疼痛诊疗知情同意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 | 本 | 6.4 | 30 |  |
| 99 | 体检套餐册子 | 21cm\*9.6cm 157克铜板纸,双面彩印,骑马钉 | 册 | 4.94 | 980 |  |
| 100 | 体检中心信封 | 6号信封 80G双胶 | 只 | 0.23 | 950 |  |
| 101 | 退费告知书 | 70克双胶190mm\*105mm，100张/本 | 本 | 3.64 | 100 |  |
| 102 | 危重及大手术护理记录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50 |  |
| 103 | 维修跟踪簿 | 内页70克双胶16开，100张/本穿线装订，牛皮纸封面 | 本 | 7.8 | 40 |  |
| 104 | 维修结算单 | 两联打字纸，每本100张，19cm\*13cm | 本 | 2.6 | 700 |  |
| 105 | 胃镜检查知情同意书 | A4双面（胃镜检查注意事项） 100张 | 本 | 6.4 | 281 |  |
| 106 | 温湿度记录本 | 封面皮纹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100张/本 | 本 | 15.24 | 8 |  |
| 107 | 文件头 | 绍兴市人民医院文件 | 张 | 0.12 | 1500 |  |
| 108 | 无痛内镜检查后告知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单面黑色 | 本 | 6.23 | 195 |  |
| 109 | 消化内镜下介入治疗知情同意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双面黑色 | 本 | 6.4 | 30 |  |
| 110 | 小缝合包 | 70G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30 |  |
| 111 | 小疝器械包 | 70G双胶A5，100张/本 | 本 | 3.9 | 110 |  |
| 112 | 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社区人群综合干预调查表 | 4张/份 | 份 | 0.52 | 4500 |  |
| 113 | 新生儿胸牌 | 爱心形状81mm\*67mm | 张 | 1.95 | 500 |  |
| 114 | 信封 | 6号(80克双胶,三色印刷) | 只 | 0.23 | 1550 |  |
| 115 | 姓名小卡 | 300克白版纸四色印刷100张/刀，压痕，6cm\*4cm | 刀 | 2.56 | 81 |  |
| 116 | 压缩空气,吸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封面250克铜板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 | 本 | 16.9 | 1 |  |
| 117 | 押金收费通知单 | 病理科用100张/本 | 本 | 3.9 | 50 |  |
| 118 | 药物临床使用专用处方笺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套号100张/本 | 本 | 4.16 | 15 |  |
| 119 | 药物临床试验第二类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笺 | 100张套号精二,70G大双A5 | 本 | 4.16 | 4 |  |
| 120 | 一次缴费多次看病单 | 70克双胶A5，100张/本 | 个 | 2.8 | 2 |  |
| 121 | 医疗设备使用保养维修登记本 | 内页70克双胶A4，32张，穿线装订，硬封面 | 个 | 7.28 | 199 |  |
| 122 | 医气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 封面250克铜板纸彩印内页70克双胶A4双面黑白印 | 本 | 16.9 | 2 |  |
| 123 | 医院职业健康检查表 | 三张80克A3双面印刷，配页，骑马订 | 本 | 0.78 | 1000 |  |
| 124 | 意外伤害医药费用报销申请 | 8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11.97 | 31 |  |
| 125 | 营养咨询单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100张/本 | 本 | 3.9 | 9 |  |
| 126 | 预防病员跌倒告知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843 |  |
| 127 | 预防静脉血栓告知书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24 |  |
| 128 | 预住院告知书 | 70g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50 |  |
| 129 | 运行工况巡视记录表 | 封面牛皮纸印刷，内页70克双胶16开，100张，装订 | 本 | 15.6 | 10 |  |
| 130 | 粘贴单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23 | 41 |  |
| 131 | 诊疗操作知情同意书 | A4单面 100张 | 本 | 6.23 | 2 |  |
| 132 | 志工餐券 | 70克双胶36开，100张/本，套号码，特种纸 | 本 | 7.8 | 100 |  |
| 133 | 治疗服药单 | 70g双胶32开，100张/本 | 本 | 3.26 | 100 |  |
| 134 | 致民众一封信 | 80G大双A4二色 | 张 | 0.22 | 4000 |  |
| 135 | 痔疮包 | 70克双胶A5 单面黑白 | 本 | 3.9 | 20 |  |
| 136 | 中药包装纸 | 大号条纹纸39.5 cm \*39.5cm | 令 | 234 | 100 |  |
| 137 | 中药包装纸 | 特大条纹纸45 cm \*45cm | 令 | 234 | 30 |  |
| 138 | 肿瘤分子病理申请单 | 蓝、红、黑三色,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14.9 | 3 |  |
| 139 | 住院须知 | 70克双胶A4，100张/本 | 本 | 6.4 | 1091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单位：元

注:★1、投标产品需全覆盖医院提供的印刷品目录，不满足视为废标。

★2、投标价格不得高于目录中的上限单价，不满足视为废标。

3、投标单价保留二位小数。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7.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廉政承诺书 …………………………………………………………………（页码）

（8）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组织的印刷品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人民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人民医院印刷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023）询价通知书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日期： 年 月 日

7、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询价、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询价通知书“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询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询价通知书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